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0,000,000港元)
- 非現金流項目：221,000,000港元(包括折舊及攤銷、應收款項撥備及購股權福利)
- 自二零一三年，再錄得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62,911	163,477
銷售成本		(60,671)	(191,024)
毛利／(損)		2,240	(27,547)
其他收入	5	24,772	21,4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11)	(9,099)
行政開支		(109,076)	(120,205)
其他經營開支		(187,585)	(157,244)
固定資產減值		–	(345,008)
經營虧損		(278,660)	(637,667)
財務成本	7	(48,019)	(32,667)
除稅前虧損		(326,679)	(670,334)
所得稅抵免	8	28,418	79,697
本年度虧損	9	(298,261)	(590,63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8,517)	(559,532)
非控股權益		(49,744)	(31,105)
		(298,261)	(590,637)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10.64港仙)	(24.0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98,261)	(590,63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16,121	7,48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282	(22,4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403	(14,9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6,858)	(605,62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041)	(574,039)
非控股權益	(44,817)	(31,583)
	(276,858)	(605,6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45,586	2,845,45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6,451	67,132
預付土地租金		401,658	410,589
商譽		37,904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1,555	3,463
		3,353,154	3,364,546
流動資產			
存貨		33,608	40,490
應收貿易賬項	12	5,965	76,114
其他應收貸款		700	7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94	97,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	2,7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1,376	85,579
		161,446	302,961
總資產		3,514,600	3,667,5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8,290	232,490
儲備		1,888,540	2,065,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6,830	2,297,894
非控股權益		164,033	208,850
總權益		2,290,863	2,506,74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761	34,157
應付債券		291,437	224,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539	41,132
		340,737	299,2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79,543	85,531
應付債券利息		6,749	2,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6,089	512,998
其他貸款		49,843	24,83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43,453
銀行貸款		117,323	192,043
		883,000	861,474
總負債		1,223,737	1,160,763
總權益及負債		3,514,600	3,667,507
流動負債淨值		(721,554)	(558,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1,600	2,806,03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重估值及投資作出修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98,26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21,55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有約114,92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遵守催繳條款，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為數約78,075,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管理層預期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將於不久將來恢復，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於累計折舊會計處理所產生之不一致情況。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金額須與重估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一致之方式作出調整，而累計折舊乃指總賬面金額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此修訂本釐清對銷權不得屬於未來事件之或然性質。其亦必須就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發生拖欠、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所有交易對手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此修訂本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此修訂本減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予披露之情況、釐清披露規定及於採用現值技術釐定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就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採用之貼現率時引進清晰規定。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故此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此詮釋就應何時確認繳付由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責任提供指引。由於本集團現時毋須繳付重大徵稅，故此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釐清「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並新增「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此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可作出前瞻性應用，且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準則作出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本純粹釐清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得以保留。

其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與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4.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	10,604
銷售廢料	–	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6	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273	9
政府補助金(附註)	21,914	9,602
銀行利息收入	24	12
其他利息收入	442	94
租金收入	230	457
雜項收入	633	–
	24,772	21,43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及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62,911	-	-	62,911
分部虧損	(22,658)	(20,205)	(19,870)	(21,210)	(163,118)	(247,061)
利息收益	-	-	-	-	9	9
利息開支	-	2,705	4,464	-	13,353	20,522
折舊及攤銷	15,597	13,885	9,777	11,858	75,485	126,60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20,411	1,252	251	21,9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7)	-	35	-	(28,396)	(28,41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撥回)／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286)	-	(1,868)	-	70,366	68,212
— 其他應收款項	1,414	(63)	1,154	-	(402)	2,103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73,807	-	21,941	95,7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91,599	270,732	464,263	206,706	2,124,214	3,357,514
分部負債	20,042	39,797	154,611	122,637	335,662	672,749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72,685	-	90,792	163,477
分部虧損	(73,378)	(24,620)	(43,122)	(329,037)	(92,728)	(562,885)
利息收益	1	-	-	-	4	5
利息開支	-	2,263	6,956	-	14,688	23,907
折舊及攤銷	17,036	14,178	9,825	33,837	76,895	151,771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8,084	1,265	253	9,602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737	-	-	-	9,867	10,604
所得稅抵免	(44)	(1,617)	(836)	(59,152)	(18,048)	(79,69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9,545	-	6,890	-	-	56,435
— 其他應收款項	-	399	1,540	-	-	1,939
固定資產減值	-	-	-	345,008	-	345,008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99,759	14	9,013	108,7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10,288	285,858	394,829	219,411	2,238,773	3,449,159
分部負債	17,873	36,035	130,078	118,523	318,912	621,421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47,061)	(562,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6	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273	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
公司行政開支	(52,729)	(27,912)
本年度綜合虧損	(298,261)	(590,63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357,514	3,449,159
商譽	37,904	37,9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41,376	85,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	2,721
其他應收貸款	700	700
公司資產	76,703	91,444
綜合資產總值	3,514,600	3,667,50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72,749	621,421
應付債券	291,437	224,000
應付債券利息	6,749	2,612
銀行貸款	149,084	226,200
其他貸款	49,843	24,83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4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10,422	18,240
綜合負債總額	1,223,737	1,160,763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本集團碳化鈣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4,940,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802	17,745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534	3,200
應付債券利息—並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6,753	7,966
應付貿易賬項利息	930	3,756
借貸成本總額	48,019	32,667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17)
遞延稅項	(28,418)	(78,080)
	(28,418)	(79,69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72,592)		(254,087)		(326,67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978)	(16.5)	(63,522)	(25.0)	(75,500)	(23.1)
獲豁免所得稅	(1)	–	–	–	(1)	–
不可扣稅支出	784	1.1	87	0.1	871	0.3
未確認暫時差額	191	0.2	4,395	1.7	4,586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04	15.2	33,084	13.0	44,088	13.5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462)	(1.0)	(2,462)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28,418)	(11.2)	(28,418)	(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2,309)		(628,025)		(670,3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981)	(16.5)	(157,006)	(25.0)	(163,987)	(24.5)
獲豁免所得稅	(14)	–	–	–	(14)	–
不可扣稅支出	5,016	11.9	133	–	5,149	0.8
未確認暫時差額	99	0.2	44,909	7.2	45,008	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80	4.4	33,884	5.4	35,764	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617)	(0.3)	(1,617)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79,697)	(12.7)	(79,697)	(11.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47,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73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0	1,330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68,212	56,435
— 其他應收款項	2,103	1,93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1,916	1,936
已售存貨成本	60,671	191,024
折舊	117,171	140,056
撤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01	5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1,007	14,222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106,378	85,338
樓宇重估虧損	2,058	4,3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31,495	34,465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6,08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8	4,15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8,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80,000港元)及5,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66,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廠日常開支在毛利率大幅下跌導致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碳化鈣分部以及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生產期間暫停生產而產生。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48,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9,5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35,631,026股(二零一四年：2,324,899,51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46
31至60日	70	-
61至90日	4,894	300
91至120日	561	10,610
121至150日	233	10,456
151至180日	207	9,947
181至240日	-	23,435
241至330日	-	21,302
331至365日	-	18
	5,965	76,1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232,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375,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4,375	109,452
年內計提之撥備	68,212	56,435
匯兌差額	(6)	(1,512)
於年終	232,581	164,3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5,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4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主要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4,894	300
91至180日	1,001	193
181至365日	-	44,754
	5,895	45,24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05	5,150
31至60日	4,353	6,545
61至90日	2,661	5,991
91至120日	45	17,088
121至365日	19,967	12,879
超逾365日	46,212	37,878
	79,543	85,53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為處理原告之申索，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主體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主體合同現時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之申索且不排除提出反申索之可能性。管理層相信，現階段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足夠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指稱行使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傳訊令狀(「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約達3,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同意令，該訴訟已擱置及本公司有權撤回發行及配發股份，直至另行頒令。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經營多間工廠。此等工廠其中四間乃為生產碳化鈣、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而設立，惟已於過往年間暫停生產。上述工廠各自使用之資產已獲識別為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92,819,000港元、商譽約37,904,000港元、預付土地租金約319,706,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555,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u)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由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貴集團已按上述四間工廠將於來年重新開始經營之基準下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預測收益乃假設各間工廠之產能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可完全使用及有關產品之目前市場銷售價格計算得出。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去之工廠經營經驗認為上述銷售目標可以實現，且由於生產成本具競爭性，各工廠之全部產品將可由市場全數吸納。

然而，由於該等工廠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暫停其生產，故手頭上並無充足的最近期數據及訂單以證實上述預測之收益。此外，吾等亦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證實該等工廠之生產是否可於生產重新開始後短期間內達致其最大產能。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有重大超列情況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上述數據之任何調整都可能對本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意見之免責聲明

基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尚未能取得充分及合適之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98,26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21,554,000港元。此等狀況指出，目前正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視乎該等工廠會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開始生產及是否產生正數現金流以為貴集團經營撥支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來自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間置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62,9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8,51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6%。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煤相關化工產品銷售量減少。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及黑河之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本年度內概無生產活動之記錄。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出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1%。出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09,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成本。

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107,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9,0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2,000,000港元。)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碳化鈣

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概無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部虧損錄得約16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6%。

熱能及電力部

本年度，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63,000,000港元，本年度住宅收入約44,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收入增加約41%。該增加乃由於新住宅區供應熱能佔地由980,000平方米增加至1,300,000平方米。另年內錄得約20,0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4%。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盡量減少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經營虧損。年內，電力及熱能營運及銷售維持約十個月。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劣勢已過，並預期未來數年前景光明。

熱能及電力部

約30%之煤價減幅將大幅提升賺取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月初完成其二十五公里地下管道之工程，足夠為約一千二百萬平方米提供熱能。此外，牡丹江佳日熱電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取得為佔地約一百萬平方米之新住宅區供應熱能，且於二零一七年或能進一步取得佔地四百萬平方米之新住宅供應熱能及有信心規模經濟生產可達成實現。就此，本公司深信熱能生產及電力部將於不久未來擴大利潤。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已提起針對黑河市地方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被告人」)之令狀。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接獲被告人之還款建議。因此，管理層預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將恢復生產，原因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電價將下降至人民幣0.365元/千瓦時(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0.42元/千瓦時)
- 安裝生產碳化鈣之氣燒窑系統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生產成本將減少約20%。

因此，毫無疑問，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及增長驅動力。

牡丹江

新的政府減稅政策將於本年度實施。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可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恢復，原因如下：

- 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從事碳化鈣生產)之同系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生產熱能及電力，能於優惠關稅政策下直接供電力予牡丹江日達以生產碳化鈣，使生產成本顯著減少。
- 隨著生產碳化鈣的成本具競爭力，因此PVC及VA的生產亦可恢復(PVC及VA的主要原材料為碳化鈣)。

因此，管理層以生產牡丹江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可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恢復生產為目標。充分利用產能可達致具競爭力的成本及重新激活縱向綜合的煤炭相關化工生產(由碳化鈣生產PVC及VA)可達致並體現煤炭相關化工生產工廠的價值。管理層將特意考慮每一個可能因素，以確保可於來年成功恢復生產。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牡丹江樂遠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牡丹江樂遠」)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合營公司擬由本公司及牡丹江樂遠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根據初步協議，本公司負責合營公司財務管理，而牡丹江樂遠則負責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生物能發電廠建設、生物能發電廠營運及管理之許可證。合營公司之建議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合營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

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有機會參與生物能發電業務，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並擁有來自公用事業業務收入之穩定現金流，深信合營公司將擁有光明及恢復生氣之未來，由於：

- (i) 其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高度鼓勵之行業；
- (ii) 政府政策之支持及補貼；
- (iii) 循環再用及清潔能源以及中國內生物能源業務顯著增長趨勢；及
- (iv) 擬建生物能發電廠將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或周邊城市。於該等區域內目前並無非中國公司擁有之生物能發電廠。

合營公司預期將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擴大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在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牡丹江交通集團」，由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就於牡丹江市建設及營運國際及國內物流中心(「物流中心」)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計為期45天，並於簽署之後立即生效。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牡丹江交通集團70%股本權益，牡丹江交通集團正進行以下項目：

- (a)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一期(「一期」)目前尚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服務；
- (b)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二期(「二期」)；
- (c) 甩掛運輸項目；及
- (d) 由牡丹江交通集團所發展於整體商業綜合體的國有權益。

物流中心一期及二期總體將成為黑龍江省東部之最大國內及國際物流中心，並帶領區內航運業。物流中心之建設已得到當地政府支持。尤其是，此舉與黑龍江省交通運輸局將牡丹江市發展為亞洲東北部海陸運輸中樞之計劃一致。受惠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位於黑龍江省政府推介作為中俄蒙三地之經濟走廊，物流中心正處於優越位置可藉與俄羅斯及蒙古對外及與黑龍江省對內之快速增長貿易中受惠。框架協議項下擬促成之合作，將為本公司就拓展至物流業提供前所未有之機遇。

隨著本公司根據委任獲任命為牡丹江市政府的窗口公司及牡丹江交通集團(由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及擁有)於完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相信本公司為流入及流出牡丹江市的進出口投資提供一個直接而有效之平台。

管理層不排除選擇進行新經濟項目之可能性，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及利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51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67,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88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1,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3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9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12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16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0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1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4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2(二零一四年：0.4)、0.1(二零一四年：0.3)、34.8%(二零一四年：31.6%)及57.5%(二零一四年：50.5%)。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4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200,000港元)。考慮到銀行貸款受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所規限，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000港元)，當中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14,9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2,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89,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倘不計及催繳條款且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於117,3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中，約39,2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另約78,1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分別認購一批或多批6%四年期債券及6%八年期債券，各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有條件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5%十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鴻鵬有條件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鴻鵬及其聯繫人士)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或本公司與鴻鵬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6.8%四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有條件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5%至9%六至十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尚乘有條件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尚乘及其聯繫人士)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緊隨該期間後進一步6個月期間內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6.8%四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金額為291,437,000港元，旨在用於增加本集團本年度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年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256,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149,1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391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年內，已向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授出13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包括為22,000,000份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04港元的購股權；3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25港元及46,000,000份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金額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整個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